广安市公安局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关于公开招聘公安聘用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广安市公安局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公安聘用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原则

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公开报考、统一考试、严格考核、择优使用的办法进行。

二、招聘名额

文职6名（限男性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善于学习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

3.年龄18周岁-35周岁（1985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，2002年9月30日以前出生）；

4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。应聘人员须身体健康，体型端正，面部无明显特征、缺陷，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色觉异常、无纹身，裸眼视力4.6以上或矫正视力在5.0以上，身高不低于1.70米、体重不低于50公斤；

5.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6.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、在职公安民警配偶、退役士兵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、有摩托车驾驶技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7.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;

8.公安机关根据岗位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二）禁止条件**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2.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3.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4.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

5.曾在本市公安机关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自行辞职不满1年的；

6.本人、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、参与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7.其他不符合聘用条件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招聘步骤

**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0年 10月13日至2020年 10月19日（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00，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报名地点：广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广安市广安区紫金街209号）或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政治处（广安市经开区奎阁工业园区石滨路7号，可乘坐3路公交至奎阁街道办事处或10路公交至奎阁派出所，步行至我局）；

3.报名资料：应聘人员需持本人户口簿、有效公民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退役证等证件原件（复印件各1份），2寸证件照两张（白色背景），并如实填写《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公安聘用人员报名表》。

**（二）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心理测试。**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心理测试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分别按70%、30%计入总成绩，体能测试、心理测试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。

**（三）体检。**体能测试、心理测试结论合格者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标准参照人民警察招录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确定招聘对象。**体检合格者，确定为招聘对象并进行政审考察。若因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或政审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缺，可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**（五）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心理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**

五、工资待遇

1.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执行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；

2.在单位工作满6个月的，方可购买住房公积金，享受广安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定的生活补贴；

3.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免费食宿，并按规定配发工作装备；

4.聘用人员管理参照《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》执行。

六、纪律与监督

为确保招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设立举报监督电话。

六、本招聘公告及未尽事宜由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826-2676012（分局政治处）

监督电话：0826-2676015（分局纪委监察室）

附件：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公安聘用人员报名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

 2020年10月11日